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4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黎育丞  
04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 對 人 參暘工程有限公司  
06  
07  
08  
09

10 法定代理人 林峰霆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12 助，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15 理 由

16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  
17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18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  
19 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  
20 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  
21 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  
22 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  
23 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  
24 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  
25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  
26 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  
27 08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  
29 害，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醫療費用、失業給付損失及勞退  
30 提撥差額等，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且依其  
31 起訴狀所載內容觀之，尚須經法院調查及辯論後，始能知悉

01 勝負之結果，亦非顯無勝訴之望，是依上規定，聲請人聲請  
02 訴訟救助，應予准許。

03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解景惠